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 (沈阳)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国际”）挂牌转让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饰件”）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结果，金杯延锋为延锋饰件 100% 股权的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995,305.77 元，金杯延锋已与延锋国际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26 年 9 月 18 日，金杯延锋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程序性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人民币 111,995,305.77 元。

2、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3,359.85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一次性付款。除 1) 款中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78,396,805.77 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四）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产权交易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属于涉及假冒国企等有违社会信用的企业，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标的企业办理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后续所有相关手续。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以外，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为整合区域产能，拓展客户资源，完善出口业务布局，提升内饰板块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延锋饰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